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

人文創意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師績效優良指標

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  |
| --- | --- |
| 所 屬 學 院 | 指 標 內 容 |
| 人文創意學院 | 人文創意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師績效優良指標須達成研究面及產學面二面向。  一、研究面：((A)、(B)、(C)擇一)  (A)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CIE、SSCI、A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評比過所錄期刊論文達助理教授1篇、副教授2篇、教授3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B)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列為經該單位認定為具嚴謹審查制度等級之期刊論文達助理教授4篇、副教授5篇、教授7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5年內於有公立審查機制之相同專業領域場所公開不同內容之展演達助理教授2場、副教授3場、教授4場(音樂、藝術類作品規範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二、產學面：((A)或(B)擇一)  (A)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育部計畫累計達助理教授2件、副教授3件、教授4件。  (B)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公民營機構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每件計畫金額10萬元以上累計達助理教授5件、副教授8件、教授10件(含)以上或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助理教授50萬、副教授80萬、教授100萬元(含)以上。+ |